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4152**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微體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4,515仟股，其中3,929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586仟股由台微體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本承銷案業已於101年12月13日完成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共計2,358仟股，其餘40%共計1,571仟股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圈購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預計過額 配售仟股	總承銷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1,414	2,358	586	4,35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97	-	-	97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6樓	30	-	-	3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30	-	-	30
合計		1,571	2,358	586	4,515

二、承銷價格及圈購處理費：

-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158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二)圈購保證金：本承銷案預收圈購保證金，每張(仟股)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0元整。
- (三)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5元之圈購處理費(即圈購處理費=獲配股數x至少5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台微體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台微體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4.91%，計586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台微體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5,373,467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39,281,574股之13.68%，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二)詢價圈購：
 -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足股款。
 -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價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451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225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225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90仟股。
 -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台微體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www.ne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trade.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kgiworld.com.tw)、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ibts.com.tw)、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wls.com.tw)。歡迎來函附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索取。

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獲配售圈購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分：

- 1.本承銷案採預收圈購保證金方式，保證金繳款截止日為101年12月13日，另獲配售圈購人其尾款繳款截止日為101年12月18日。
- 2.獲配售圈購人如未足額繳交股款及圈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且證券承銷商就該投資人認購保證金得沒入之，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未受配投資人之認購保證金於圈購截止日後次三營業日(101年12月18日)之銀行營業時間內，無息退回至未受配投資人所填寫之退款人帳戶。

(二)公開申購部份：

-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債款扣繳日為101年12月14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1年12月14日。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台微體於股款集結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1年12月21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1年12月11日起至101年12月13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1年12月18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債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人如有退款之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之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債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之差額，不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下：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1年12月21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台微體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www.tlcbio.com)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售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三)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債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理、葉冠紋	無保留意見
9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理、葉冠紋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理、葉冠紋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台微體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所處產業前景、同業市場狀況，並參考所有採樣同業股價淨值比、上櫃大盤及上櫃生技類股之本益比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價狀況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台微體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台灣微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微體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93,709,99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已發行股數為34,659,574股,另4,711,425股為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4,622,000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39,281,574股。

(二)新股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622,000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預計為693,929股予員工認購,其餘3,929,071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101年8月21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計586,425股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截至101年9月25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持流通股記名股東人數507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9,797,681股(不含持有私募股2,352,586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34,659,574股(不含總發行未流通私募普通股4,711,425股)57.12%,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已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仟萬股,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622,000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693,929股後,餘3,929,071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經股東會議決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128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團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現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價法一本益比法、市價法一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價法一本益比法、市價法一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1)市價法

A.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即市價/盈餘比)之評估過程類似本銷比法,惟在比較基礎方面,則是以盈餘作為基礎。本方法以企業盈餘為比較因子,較適用於目前及預估盈餘為正值的公司,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

B.股價淨值法

以台微體101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8.67元,由下表得知,根據採樣同業之最近一個月股票交易均價計算之股價淨值比在3.88-11.63倍之間,計算台微體之合理股價約為33.64-100.83元,並考量台微體之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而與台微體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為158元,符合不低於向券商公會報備詢團約定書及公告稿日101年12月6日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算術平均數214.00元之七成即為149.80元底限規定,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尚屬合理。

單位:倍

項目\公司	期間	月均價(元)	101.9.30每股淨值(元)	股價淨值比(倍)
懷特(4108)	101年11月	45.57	11.76	3.88
基亞(3176)	101年11月	143.05	12.30	11.63
智學(4162)	101年11月	171.32	17.83	9.61

資料來源:各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101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341,250千元,依當期股本39,371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8.67元,遠低於其最近一個月(11/14-12/13)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226.89元,顯然不甚合理,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台微體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決定採取市價法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作為計算承銷價格基礎,且以向券商公會報備詢團約定書及公告稿日101年12月6日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算術平均數214.00元之七成即為149.80元為底限,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訂為每股158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98年底	99年底	100年底	101年前三季
負債佔資產比率(%)	台微體	43.82	79.96	31.36	29.37
	懷特	6.15	4.41	5.17	4.66
	基亞	10.03	4.84	22.71	4.75
	智學	72.98	14.53	2.46	1.0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台微體	408.97	183.92	487.50	366.60
	懷特	956.30	516.85	310.00	307.12
	基亞	3,959.16	5,395.14	6,351.94	905.34
	智學	465.07	6,619.67	52,997.43	191,617.15

資料來源:台微體及各採樣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1)負債佔資產比率

台微體98至100年底及101年9月30日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43.82%、79.96%、31.36%及29.37%。99年度因投入新藥研發相關費用,使得營運虧損而累積虧損持續增加,股東權益較前一年度減少,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98年度大幅提高;100年底負債佔資產比率較99年底下降,主係當年度3月份辦理私募集資資金2億元,以及10月份辦理現金增資集資資金3億元,使得股東權益增加,以及償還長期負債所致;而101年9月30日負債佔資產比率則較100年底小幅度下降,係因101年前三季該公司向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南港軟體園區第二期辦公室支付裝修費用,以及原有11樓實驗室裝修,而增加未完工程款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98年除懷特及基亞外,低於智學、99、100及101年9月30日負債佔資產比率均較採樣公司為高。該公司由於營運虧損致股東權

益變動而影響負債占資產比率，惟適時辦理增資以增加股東權益使得比率能漸趨改善而允當。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台微體98至100年底及101年9月30日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408.97%、183.92%、487.50%及366.60%。99年度因當年度淨損轉入累積虧損，使股東權益減少，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98年底降低；100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99年底增加，主係當年度3月份辦理私募集資2億元，以及10月份辦理現金增資集資3億元，使得股東權益增加所致；101年9月30日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則較100年底下降，主係因101年前三季該公司向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南港軟體園第二期辦公室支付裝修費用，以及原有11樓實驗室裝修，而增加未完工程款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98至100年底及101年9月30日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較基亞及智學為低；由於該公司於98年度取得南港軟體園區廠辦，並投入新藥研發相關費用，使得營運虧損而累積虧損增加，股東權益減少；98及99年底則較懷特公司為低，又100年及101年9月30日則因懷特於100年度認列建造植物藥原料精製廠之工程款，致該項比率較該公司為低。

綜上所述，從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為止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逐漸降低，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高於100%觀之，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稱健全。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名稱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前三季
		台微體	(123.66)	(136.67)	(108.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懷特	(19.05)	(11.51)	(10.27)	(5.16)
	基亞	(11.34)	(16.07)	(23.16)	(15.97)
	智學	(394.13)	(103.87)	81.64	7.29
	台微體	(62.93)	(72.80)	(56.14)	(5.73)
營業利益佔實收 資本額比率(%)	懷特	(17.06)	(15.08)	(12.46)	(7.81)
	基亞	(3.20)	(8.15)	(19.94)	(22.10)
	智學	(24.09)	(15.13)	30.15	9.67
	台微體	(64.09)	(65.10)	(55.49)	(5.53)
稅前純益佔實收 資本比率(%)	懷特	(20.29)	(16.25)	(12.81)	(6.01)
	基亞	(7.07)	(12.35)	(20.85)	(20.42)
	智學	(22.38)	(7.92)	32.60	8.95
	台微體	(708.90)	(519.00)	(277.36)	(7.39)
純益率(%)	懷特	(1,369.50)	(200.02)	(108.57)	(46.78)
	基亞	(67.25)	(286.11)	(257.70)	(251.75)
	智學	-	-	89.27	35.51
	台微體	(8.96)	(9.09)	(7.30)	(0.42)
每股稅後盈餘(元)	懷特	(2.47)	(1.63)	(1.28)	(0.45)
	基亞	(0.83)	(1.29)	(1.96)	(1.25)
	智學	(2.24)	(0.82)	4.01	0.76

資料來源：台微體及各採樣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台微體98至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23.66)%、(136.67)%、(108.73)及(6.30)%；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2.93)%、(72.80)%、(56.14)%及(5.7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4.09)%、(65.10)%、(55.49)%及(5.53)%；純益率分別為(708.90)%、(519.00)%、(277.36)%及(7.39)%；每股盈餘分別為(8.96)元、(9.09)元、(7.30)元及(0.42)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主係台微體為生技藥物研發型公司，主要將技術授權委外藥廠進行生產銷售，而分享一定比例之權利金收入，但因目前成功上市之藥物僅Lipo-Dox，故穩定權利金收入有限，雖然100年度起新增學名藥授權國際藥廠，但仍小於該公司總營業費用，其主要包含多項開發中藥物之研發支出，故仍呈現營運虧損，致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起呈現虧損狀態；101年前三季則因該公司除持續分擔認列安成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外，另增認列特殊學名藥里程碑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並認列新增策略授權合作開發夥伴TEVA之特殊學名藥授權合作開發收入，故使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雖仍呈現虧損，但101年前三季獲利能力表現已相較前三年度為優。而採樣公司中，除100年及101年前三季採樣公司智學有獲利外，其餘年度均與懷特、基亞營運呈現虧損狀況，此係新藥研發公司於新藥開發尚未完成前，常見之營運態樣。

整體而言，由於該公司持續開發新藥，且積極尋找國際合作夥伴，未來應能提升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故該公司獲利情況尚屬合理。

3.本益比

單位：倍

月份/公司	懷特	基亞	智學	上櫃大盤	上櫃生技醫療類
101年9月	N/A	N/A	77.63	27.16	39.24
101年10月	N/A	N/A	179.32	26.17	40.86
101年11月	N/A	N/A	167.96	26.69	39.82
平均本益比	N/A	N/A	141.64	26.67	39.9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1：智學係以最近四季(100Q4-101Q3)EPS計算其本益比。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均屬新藥開發或生技製藥相關公司，除了智學以外，其餘目前皆屬虧損狀態，故無法計算本益比。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台灣微脂體本次承銷價格之議定，並未參考財務專家之評估意見，亦未委請鑑價機構進行鑑價並出具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期間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1年11/14-12/13	226.89	6,318,11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100年10月24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14-12/13)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226.89元及6,318,114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係參考興櫃市場之價格，以不低於「向券商公會報備詢函約定書及公告稿日」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作為承銷價之參考。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同時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然因興櫃市場交易數量較少且採議價方式，基於流動性考量，並衡酌台微體之財務結構、公司規模、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綜上考量，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8元，其承銷價格亦符合下限不得低於詢函約定書前興櫃成交之1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七成之規定。綜上，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每股價格尚屬合理。

本推薦證券商擬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全案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重新與該公司評估商議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俾利促進該公司暨其股東及證券市場投資人共同分享其經營成果。

發行公司：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金榮
 代表人：黃敏助
 代表人：丁紹曾
 代表人：薛榮
 代表人：高武忠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4,622,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台幣46,22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622,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46,220,000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